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16:3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201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监事支付2024年度报酬总额为66.55万元(含税)。

本议案将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高效完成审计工作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